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信视像”）拟分拆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信芯微”）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青岛信芯微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青岛信芯微管理层启动分拆青岛信芯微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待分拆上市方案制定后尚需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青岛信芯微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或注册等相关程序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青岛信芯微为国内领先的显示芯片设计公司，总部位于青岛，并在上海、西安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公司采取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产品研发及前沿技术探索，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在显示芯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TCON芯片（Timing Controller，显示时序控制芯片）和画质芯片等，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及商业显示、医疗显示等应用场景。同时，公司积极创新，推出变频控制MCU等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助力智能产品发展。

本次分拆青岛信芯微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青岛信芯微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分拆青岛信芯微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产业上下游的综合布局，强化公司的市场及技术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芝涛

注册资本：32,448.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Q047A3T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成立日期：2019-06-12

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软件和芯片的研发、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设计及制造；芯片应用系统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信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290,425	54.95%
2	姜建德	39,815,127	12.27%
3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6,951,737	11.39%
4	其他 33 位自然人股东	19,457,666	5.99%
5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487	2.97%
6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397	2.20%
7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250	1.92%
8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250	1.92%
9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85%
10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807,586	1.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伙）		
11	寇光智	3,300,000	1.02%
12	青岛鼎峰伟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988,971	0.92%
13	青岛卓翰嘉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20,604	0.81%
	合计	324,480,500	1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青岛信芯微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青岛信芯微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青岛信芯微的核心竞争力。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青岛信芯微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青岛信芯微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青岛信芯微的核心竞争力。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青岛信芯微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青岛信芯

微管理层启动分拆青岛信芯微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青岛信芯微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青岛信芯微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青岛信芯微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青岛信芯微管理层启动分拆青岛信芯微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七、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青岛信芯微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青岛信芯微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青岛信芯微股东大会对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拟上市地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